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益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10月27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873元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6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6,2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282,873元
利息	282,873元	114年8月14日	114年10月26日	(74/365)	5.35%	3,068.2元
違約金	282,873元	114年8月14日	114年10月26日	(74/365)	0.535%	306.82元
合計						286,248元